

#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